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專屬網站	教師資格考試網站:https://tqa.rcpet.edu.tw
通過標準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:
,	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,其符合下列各款
	規定者為通過:
	1.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。
	2.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。
	3.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。
	4. 缺考之科目,以0分計算。
放榜時間	1. 日期: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	2. 方式:電子榜單公告。
成績單列印	1、日期: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月31日(星期
	四)。
	2、方式: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。
申請成績複查	1、日期: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8月1日(星期
	四)下午3時止。
	2、申請方式:網路申請,並完成繳費手續,每一考科複查工
	費為新臺幣50元整。
	3、請參閱簡章第16頁及第29頁,附件9。
成績複查結果	1、日期: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(星期
	四)。
	2、方式: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。
	3、請參閱簡章第17頁。
通過考試後	1、申請教育實習:通過本考試者,逕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
	請。
	2、核發教師證書:
	(1)條件:已完成教育實習,且通過本考試者,符合師資培育;
	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	(2) 申請資料及領取方式:請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
	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。
	3、請參閱簡章第17頁。

備註:

- 1. 成績相關問題諮詢: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(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),電話:02-2366-1253。
- 2. <u>領取教師證書相關問題</u>:請洽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

3. <u>核發教師證書問題</u>: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事務)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 (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 **歐**諾:02-7749-5852 / 02-7749-5876 / 02-7749-5829